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
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³ 和报告所载建议，

回顾其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3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¹ [A/71/579](#)。

² [A/71/67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O 号》([A/71/5/Add.15](#))。



3. 决定在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实质性工作完成后，将任何剩余清理结束活动交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处理；

4. 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已将 3 700 000 美元超支额转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账下，请秘书长在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笔超支额的处理情况；

5. 决定，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 2016-2017 两年期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135 747 700 美元(净额 125 153 5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6. 又决定，2017 年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该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分摊毛额 33 522 800 美元(净额 30 840 425 美元)，其中包括摊款减少额毛额 828 250 美元(净额 895 900 美元)；

7. 还决定，2017 年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该年度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例表分摊毛额 33 522 800 美元(净额 30 840 425 美元)，其中包括摊款减少额毛额 828 250 美元(净额 895 900 美元)；

8.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和 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364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包括估计数增加额 135 300 美元。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6-2017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70/243 号决议)	137 404 200	126 945 300
2016-2017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71/579)	(1 656 500)	(1 791 8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71/671)	—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
2016-2017 两年期订正批款	135 747 700	125 153 500
减：		
2016 年摊款	68 702 100	63 472 650
2017 年应分摊款	67 045 600	61 680 85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7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33 522 800	30 840 425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7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33 522 800	30 840 425